

港口经营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事项名称：港口经营许可(港口理货业务)

二、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三、责任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处室：港航管理处，联系电话：0731-88770143

四、实施机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 1、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3、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 4、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相关审批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六、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1、严格许可事项审核。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受理审核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

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适时组织开展省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检查港口理货企业经营情况。

3、加强港口理货经营行为监管。对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情节严重的，由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